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立東華大學黃姓前校長任其配偶與該校戴姓教授等人集資成立建設公司並擔任監察人及董事，又於校內公開為該公司代言，推銷其建案，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經向教育部檢舉，惟未獲妥適處理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東華大學前校長黃○樞、前化學系主任戴○夫及專任教授王○禮於 91 年 3 月 19 日共同出資成立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樞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以其配偶掛名監察人而實際經營該公司，戴○夫、王○禮自 94 年 4 月 18 日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戴○夫、王○禮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黃○樞、戴○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黃○樞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東華大學卻未依法對黃○樞、戴○夫、王○禮等妥予議處，教育部屢經民眾檢舉，竟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本案，均有嚴重違失。

(一)相關法律規定：

-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2、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1 本文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3、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文明載：「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 4、司法院院字第 2504 號解釋文亦載：「…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若該家屬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則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
 - 5、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二)經查東華大學因校地偏遠且當時能提供的宿舍有限，故學校教職員於 86 年間自主性成立東華大學安居計畫，並設置籌建委員會，第 1 次會員大會推選時任教務長之黃○樞及王○禮、蔡○○、戴○夫及吳○○等教授共 5 人擔任籌建委員(蔡○○於 100 年退休，由吳○○教授接任)，均為無給職。該計畫於 90 年間獲准開發，因需處理申請建照、使用執照、貸款與找尋營建公司等事宜，籌建委員會出資新台幣(下同)25,000,000 元(公司股份總數 2,500,000 股)，於 91 年 3 月 19 日成立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建設公司)，公司董事長為張○○(持有○○股)，董事為王○○(持有 625,000

股)、戴○○(持有○○股),監察人為黃○樞之配偶黃○○(持有○○股),所有董監事均由籌建委員會委員或其親屬掛名。94年4月18日東○建設公司變更登記董事長為吳○○(持有○○股),董事為王○禮(持有○○股)、戴○夫(持有○○股),監察人仍為黃○○(持有○○股)。

(三)關於黃○樞違法部分:

- 1、教育部於102年3月7日收受本院函轉之民眾檢舉「東華大學前黃姓校長任其配偶及戴姓教授等人集資成立建設公司並擔任監察人及董事,又於校內公開為該公司代言」後,函請東華大學於102年3月25日前回復。東華大學102年5月27日函復稱:前校長之配偶,非本校所屬人員,其參與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運作部分,本校尚無管轄權限等語。
- 2、惟查,黃○樞自91年1月23日起至101年1月22日止擔任東華大學校長職務,依上開說明,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相當簡任第十四職等公務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得經營商業。黃○樞之配偶黃○○自91年3月19日起迄102年5月9日擔任東○建設公司監察人職務,並持有該公司股份625,000股。黃○樞於本院約詢時稱:東○建設公司所有董監事係由東華大學安居計畫籌建委員會委員或其親屬掛名,掛名者並未實際參與業務,籌建委員為黃○樞、戴○夫、王○禮、吳○○及蔡○○等(蔡○○教授退休後由吳○○教授遞補),均為無給職義務幫忙,為大家集資以降低成本建屋而成立運作,其出資部分分2期共5單位6百萬元,其配偶擔任東○建設公司監察人

部分，其事前並未告知其太太，因太太只是掛名，故是由其填報等語。按公務員之家屬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經營商業者，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此有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解釋可資參照。黃○樞自行出資而填報其配偶掛名擔任東○建設公司監察人，為實際運作該公司之人，屬公務員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3、又黃○樞之配偶黃○○自 91 年至 102 年間擔任東○建設公司監察人職務並持有股份，惟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函復黃○樞 97 至 101 年間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職之申報資料所示，並無申報其配偶持有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資料，亦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之規定。

4、綜上，黃○樞違法事實明確，東華大學卻未依法查明妥予議處，教育部亦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本案，核有嚴重違失。

（四）關於戴○夫、王○禮違法部分：

1、查，戴○夫、王○禮分別自 85 年 8 月 1 日、90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東華大學專任教授職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不得在外兼職。戴○夫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且擔任化學系系主任職務（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公務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經營商業。戴○夫、王○禮卻自 94 年 4 月 18 日，兼任東○建設公司董事職務（各分別持有

該公司股份 250,000 股)。直到 102 年 2 月 21 日、27 日始經東華大學要求而辭去董事職務(102 年 5 月 10 日變更公司登記)。戴○夫、王○禮均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戴○夫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2、綜上，戴○夫、王○禮違法事實明確，東華大學卻未依法對戴○夫、王○禮妥予議處，教育部屢經民眾檢舉，竟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本案，均有嚴重違失。

二、東華大學與東○建設公司簽訂創新育成中心之契約，92 年至 98 年間均由黃○樞代表學校與該公司簽約，惟該公司係由黃○樞出資成立並實際經營，簽約之目的並非接受營運輔導而在於利用學校作為辦公場所。東華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遲至 102 年 4 月 24 日始訂定利益衝突迴避與保密等規範，且於審查時並未要求東○建設公司填列公司股東組成資料，實有未當。教育部未依法對該校辦理產學合作切實實施績效評量，有未盡督導評量查核之怠失。

(一)按依國立東華大學之說明，該校設立創新育成中心之目的，係在於致力成為花東地區企業服務平台，輔導東部中小企業及意願在東部發展之企業，成為一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企業輔導轉型升級的場所，藉由利用學校空間、設備並提供技術、融資、商務與經營管理之諮詢與支援，降低企業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培育範圍涵蓋生物技術、資訊軟體應用、材料工業、電機工業、文化創意產業、民生化學工業以及自然資源觀光休閒產業等，未來將重點發展花東地區地方特色產業，吸引高科技/新創產業與觀光產業進駐。

(二)惟查，本案東○建設公司於 92 年 11 月 1 日提出申

請進駐東華大學接受營運輔導而與該校簽約，並經雙方分別於 95 年 11 月 1 日、98 年 11 月 1 日、101 年 11 月 1 日續約迄今，使東○建設公司得以進駐東華大學並利用學校之場所辦公。惟東○建設公司為東華大學前校長黃○樞擔任主任委員之「東華大學安居計畫籌建委員會」所出資成立，而依黃○樞於本院約詢時之說明，東○建設公司申請進駐東華大學，係因公司工作人員需要辦公處所，因此由其代表學校與東○建設公司簽約，以利用學校創新育成中心之空間辦公。因此，東○建設公司簽約之目的並非係接受營運輔導，而在於利用學校作為辦公場所。

(三)另教育部 95 年間依大學法第 38 條授權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3 條：「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第 4 條：「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第 10 條：「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四)有關東○建設公司進駐國立東華大學育成中心，即

屬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第1款之內涵，學校應就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等訂定相關規定，教育部並應對大專校院執行產學合作現況辦理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進行查核，以了解各大專院校執行產學合作績效。然東○建設公司92年申請進駐該校時，該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尚未訂定利益衝突迴避與保密等規範，相關條文遲至102年4月24日始增訂。

(五) 本案由東華大學前校長黃○樞擔任主任委員之「東華大學安居計畫籌建委員會」所出資成立，並由其配偶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之東○建設公司，自92年11月1日與東華大學簽約，雙方並分別於95年11月1日、98年11月1日、101年11月1日續約迄今，其間92年至98年之簽約，並由黃○樞代表學校與東○建設公司簽約。國立東華大學102年10月28日東人字第10200185108號函稱：經洽該校育成中心表示，東○建設公司92年間向該校申請進駐所檢附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中小企業進駐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東○建設公司成效評估表、負責人身分證件影本等資料中，並未填列該公司股東組成資料，且股東名冊屬變動資料，當時審查實務未將該項列為審查重點等語。

(六) 綜上，由東華大學前校長黃○樞擔任主任委員之「東華大學安居計畫籌建委員會」所出資成立，並由其配偶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之東○建設公司，自92年11月1日與東華大學簽約，雙方並分別於95年11月1日、98年11月1日、101年11月1日續約迄今，其間92年至98年之簽約，均由黃○樞代表學校與東○建設公司簽約，該公司簽約之目的並非

接受營運輔導，而在於利用學校作為辦公場所。東華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遲至 102 年 4 月 24 日始訂定利益衝突迴避與保密等規範，且於審查時並未要求東○建設公司填列公司股東組成資料，實有未當。教育部未依法對該校辦理產學合作切實實施績效評量，有未盡督導評量查核之怠失。

- (七)另本案有關陳訴人陳訴有關東○建設公司於 102 年 5 月 10 日變更董監事，惟變更後之相關董監人員等，亦具大學院校專任教師身分，其兼任該公司董事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一節，教育部亦應妥予查明處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及東華大學。有關戴○夫違失部分，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有關黃○樞、王○禮違失部分，函請教育部督飭國立東華大學妥予議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東華大學及教育部檢討改善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四、有關本案涉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送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另案處理。

調查委員：高鳳仙